

凉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凉发改发〔2024〕137号

凉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

区住建局：

为切实加强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促进医疗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根据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24〕143号）精神，现将调整后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 （一）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收费标准为2元/床·日。
- （二）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中心卫生院、卫生院、个体诊所、妇幼保健院、民营医院按年定额计收。
- （三）牧业公司、养殖场、动物医院、美容院等新业态按不高于7.00元/公斤协商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其他要求

(一)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将调整后的医疗废物收费标准及时告知辖区内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产生医疗废物的机构，并加强监督管理。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要严格执行核定的收费标准，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坚决杜绝乱收费。

(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由产生医疗废物的机构向接受委托的处置单位缴纳，并签订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武威市物价局《关于武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武市价〔2012〕147号)同步废止。

附件：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凉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凉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印发